

证券代码：837614

证券简称：山焦爱钢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山西焦煤爱钢装备再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23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彭建纲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山西焦煤爱钢装备再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2）。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山西博韬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山西焦煤爱钢装备再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2）。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山西中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河南省煤科院耐磨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山西焦煤爱钢装备再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河南省煤科院耐磨技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山西焦煤爱钢装备再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太原）律师事务
- (二) 律师姓名：巩笑婷、张晓军
- (三) 结论性意见

山西焦煤爱钢装备再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山西焦煤爱钢装备再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关于山西焦煤爱钢装备再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山西焦煤爱钢装备再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3 日